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报告暨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完毕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变动原因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详见201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的前提下，回购期限为在本次回购方案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30日即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1月14日内，以不超过4.50亿港元的自有资金，不高于9.00港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不超过5,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4年10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股份的方案。截止2014年11月14日，回购期限已满，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49,999,999股，占公司B股总股份数的比例约为16.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4%，购买最高价为港币7.24元 /股，最低价为港币6.26元 /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38,228,037.17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上限。

### 三、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万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41.09	14.51%	—	39,341.09	14.78%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39,033.09	14.39%	—	39,033.09	14.66%
3、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00	0.11%	—	308.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66.91	85.49%	-5,000.00	226,866.91	85.22%
1、人民币普通股	201,866.91	74.43%	—	201,866.91	75.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0,000.00	11.06%	-5,000.00	25,000.00	9.39%
三、股份总数	271,208.00	100.00%	-5,000.00	266,208.00	100.00%

#### 四、 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自2014年10月22日至11月14日回购了49,999,999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7日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截止2014年11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8%	390,093,000	390,093,000		381,663,00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0%	371,517,000		371,517,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6%	332,380,950		332,380,950	267,420,148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16,775,441		16,775,441	
要彦彬	境内自然人	0.48%	13,000,004		13,000,004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0.39%	10,697,900		10,697,9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其他	0.36%	9,658,800		9,658,8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372,300		9,372,3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7,677,964		7,677,96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01)	0.27%	7,312,880		7,312,8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票种类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0%	371,5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6%	332,380,950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16,775,441	人民币普通股
要彦彬	境内自然人	0.48%	13,0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0.39%	10,6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其他	0.36%	9,6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3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7,677,96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7,312,8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6,7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 六、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预计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提高1.88%。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